

00425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8〕12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2017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2017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17〕7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辽东湾新区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水田0.5913公顷、沟渠0.3867公顷、中央屯分场水田5.9078公顷、沟渠1.0115公顷、坑塘水面0.2955公顷、农村道路0.1517公顷，合计8.3445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大洼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8年2月9日印发
